

沈环辽中审字〔2025〕49号

关于年处理 17.5 万吨粪污资源化利用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沈阳安澜绿色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年处理 17.5 万吨粪污资源化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工程主要建设内容

沈阳安澜绿色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沈阳市近海经济开发区再生资源产业园。项目为新建项目，占地面积 49994.78 平方米，项目总投资 16997.28 万元，主要建设内容设置综合发酵工房、厌氧预理工房、厌氧罐、沼气柜、沼气净化工房、沼气提纯设备、固定加气车位、火炬以及配套环保设施等。项目以牛粪、秸秆颗粒、好氧发酵菌剂、腐殖酸 NPK 等为主要原辅材料，通过厌氧发酵、固液分离、沼气脱硫、沼气发电、沼气提纯、沼渣好氧发酵、陈化、破碎、筛分、制粒、包装等生产工序，年处理量预计达到 17.5 万吨。项目建成后，预计年产土壤健康系列产品（有机肥）约 3.5 万吨；年产沼气 875 万立方米（CH₄含量约 60%计）除自用外，

其余制备生物天然气，日产 11550 立方米，年产 404.25 万立方米。沼气发电系统年发电量 207.36 万 kW·h/a。项目用电由沼气发电自产自用供给，供水均依托市政设施。（具体详见报告表）

项目在全面落实“报告表”和批复提出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后，我局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所列的建设项目地点、性质、规模、布局进行项目建设。

二、项目建设的主要环境影响

1、大气环境影响

废气主要为预处理系统、固液分离系统、陈化车间、好氧发酵系统、厌氧发酵系统产生的恶臭，沼气发电机组及沼气锅炉的燃烧废气，有机肥制造系统产生的颗粒物。

2、水环境影响

废水主要为除臭设备排污水、软水制备系统排放浓水、设备/地面冲洗废水、冷却系统排水、锅炉排污水、硫磺浆脱水废水及生活污水。

3、声环境影响

噪声主要为沼气发电机组、沼气锅炉、风机、泵等设备运转时产生的噪声。

4、固体废物影响

固体废物主要为格栅栅渣、单质硫、沼气净化系统过滤渣、废脱硫剂、废吸附剂、废布袋、除尘灰、废包装袋、废离子交换树脂、废催化剂、废机油、废机油桶、废含油手套、抹布及生活垃圾。

三、减缓项目建设环境影响的主要措施

1、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预处理车间、固液分离车间、陈化车间产生恶臭均封闭，废气经负压收集至综合发酵车间，与综合发酵车间废气一并负压收集至2套化学洗涤除臭系统处理后通过2根15米高排气筒排放。根据“报告表”，废气中氨、硫化氢、臭气浓度均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标准要求。

沼发电机组发电产生的沼气燃烧烟气，经1套SCR脱硝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6.5米高排气筒排放。根据“报告表”，烟气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均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3标准要求。

沼气锅炉产生的沼气燃烧烟气，锅炉设有低氮燃烧装置，沼气燃烧产生的烟气通过1根16.5米高排气筒排放。根据“报告表”，烟气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均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3标准要求。

有机肥粉碎、筛分、制粒、包装过程均在封闭设备中进行，产生的废气经管线收集至1套布袋除尘器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5米高排气筒排放。根据“报告表”，废气中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要求。

厂区内沼液池及厂区外租用沼液池采用黑膜浮盖系统进行封闭，收集的恶臭气体通过管道导出，并定期喷洒除臭

液。项目各生产工序均在密闭厂房内进行，根据“报告表”，厂界处氨、硫化氢、臭气浓度均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标准要求；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要求。

2、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除臭设备排污水、软水制备系统排放浓水、沼气处理工房与发电机房设备/地面冲洗废水、冷却系统排水、锅炉排污水经沉淀池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辽中区沈阳再生资源产业园 B 园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最终进入近海经济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沼液非施肥季暂存于沼液暂存池中，施肥季通过罐车送至农田作为液体有机肥料，固液分离间设备/地面冲洗水废水收集后排入沼液池，与沼液协同还田，建设单位应按液肥消纳协议要求妥善处置；预处理间设备/地面冲洗废水排入混料池，进入厌氧罐进行处理，不外排；硫磺浆脱水废水进入再生塔中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辽中区沈阳再生资源产业园 B 园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近海经济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根据“报告表”，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等均执行《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21/1627-2008）表 2 标准要求。

3、落实声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通过采用低噪声设备、将产噪设备布置于封闭厂房内，安装基础减震等措施，再经厂房隔声和距离衰减后，根据“报告表”，项目厂界四周噪声值均执行《工业企业厂界

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4、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废催化剂、废机油及废机油桶、废含油手套及抹布均属于危险废物，分类分区暂存于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建设的危险废物贮存点内，并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等相关要求进行规范管理，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格栅栅渣、单质硫、沼气净化系统过滤渣、废脱硫剂、废吸附剂、废布袋、除尘灰、废包装袋、废离子交换树脂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经相应容器收集后，分类分区暂存于按照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建设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间内，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

生活垃圾统一收集由环卫部门清运。

5、落实土壤、地下水防治措施

项目将危险废物贮存点、沼液池、沼液输送管道所在区域划分为重点防渗区，厌氧发酵罐区、厌氧预处理工房、综合发酵车间、一般固废暂存间所在区域划分为一般防渗区，其他区域划分为简单防渗区，并按照相关标准采取相应的防渗措施。

6、落实沙尘防治措施

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施工期采取“围挡、地面硬化、湿法作业”等防扬尘措施。

四、应做好应急物资储备，按照相关规定编制和备案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与当地政府及相关部门应急预案做

好衔接，定期进行环境应急培训和演练，有效防范和应对突发环境事件。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等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要求，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在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验收、使用和拆除等过程中，认真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做好安全风险辨识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并及时向相关部门报告有关情况。

五、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环保设施安全生产。严格落实罐区防渗地面、围堰等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做好应急物资储备，按照相关规定编制和备案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与当地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应急预案做好衔接，定期进行应急培训和演练，有效防范和应对环境风险。严格落实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要求，健全企业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委托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对重点环保设施进行设计，并定期做好环保设备设施安全风险隐患排查。

六、建设单位应履行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严格落实各项环境污染治理措施，依法申请排污许可证，未获许可不得无证排放污染物，如发生环境信访问题，应立即整改并尽快解决。

七、项目施工期和运营期所使用（包括协议和租用）的柴油运输车辆和非道路移动机械要使用符合国家质量标准要求的油品及尿素。柴油运输车辆要达到国三以上排放阶段标准，并符合《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机动车及非道路移

动机械低排放区的通告》要求。非道路移动机械要达到国二及以上排放阶段标准。非道路移动机械均应进行环保编码登记并悬挂环保号牌或机身明显处喷涂环保号码。将移动源纳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内容。

八、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等建设项目环境管理的规定，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竣工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九、“报告表”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需报我局重新审核。项目后续若实施改扩建，应符合园区规划和规划环评要求。

十、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由沈阳市辽中生态环境分局负责该项目的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请沈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辽中执法大队督促落实。

沈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9 月 10 日

抄送：沈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辽中执法大队

经办人：郭旭

共印 3 份